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繼字第1055號

聲 請 人 涂林寶琴

林玉枝

兼上列二人

送達代收人 林德榮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拋棄繼承應予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涂林寶琴、林德榮、林玉枝為被繼承人林德銘之兄弟姊妹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林德銘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5 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、聲請人之現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。

二、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、父母；(三)、兄弟姊妹；(四)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請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，後順序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林德銘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○○ 號三樓之1 ）於115 年5 月31日死亡，聲請

01 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為第三順序之繼承人，此有被繼
02 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、
03 聲請人之現戶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查。而被繼承人林德銘尚
04 有第一順序之孫輩繼承人林賢智未聲明拋棄繼承乙節，有被
05 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、林賢智之戶籍登
06 記簿謄本影本等件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先順序之繼承
07 人林賢智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
08 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
09 人涂林寶琴、林德榮、林玉枝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賴心瑜